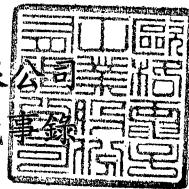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第1次董事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李廣浩、翁禎祥、陳政伶、莊豐裕(視訊)、李文瀚、張甲賢、黃榮文共7人。

請假或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監察人-韓東蓮、李淑鶯、黃章慶共3人。

公 司-林瑞峰(協理)、劉玉靜(稽核主任)共2人。

主 席：董事長 李廣浩 記 錄：林瑞峰

宣佈開會：達法定人數，謹宣佈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二、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附件)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詳附件)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4%~8%為員工酬勞，以及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

2.本公司109年度擬提撥獲利6%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4,693,005元，以及提撥獲利3.5%為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2,737,58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截至109年12月31日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7月24日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變相資金融通新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明細，請參閱附件 1。
3. 本公司已說明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擬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前述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 2。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送請監察人查核，並依法公告申報暨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7,796,152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3。
2. 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200,000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罷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盈餘分配案將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現金股利分派案則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後，再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現金股利予股東。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份條文，並更名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屆滿，擬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下屆董事。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 110 年 7 月 1 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召開，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2 號 5 樓之 1。
2.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茲擬訂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止。
3.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說明如下：

(1)報告事項

- ①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②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③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④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⑤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2)承認事項

- ①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②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事項

- ①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⑤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⑥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4)選舉事項

①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

(5)其他議案

①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臨時動議

4.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請股東逕自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e 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訂受理股東提出 110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另外，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3.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擬訂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其受理處所為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88 號 5 樓，電話：02-27991199)。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制訂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薪酬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制訂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施行，原「董監薪酬管理辦法」自同日停止施行。

2. 本公司所制訂之「董事、獨立董事薪酬管理辦法」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 6。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計劃之擬訂，係考量新產品開發、拓展新客戶與預估現有客戶端需求，以及公司對營運成長期望，並參照營業成本及各項營業費用支出預估，經相關部門討論後，彙整編製完成 110 年度營業計劃。

2.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計劃，請參閱附件 7。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本公司研發主管異動案，提請 追認。

說明：1. 本公司原研發主管潘正澤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10 年 2 月 20 日離職。

2. 擬委任本公司李宛庭小姐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一職，自 110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有關李宛庭個人簡歷，請參閱附件 8。

3. 謹提請 追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出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1. 謹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茲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9。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本公司擬於集中交易市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2. 茲將本次計劃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2)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263,618,541 元。

(4) 預定買回之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8 日止。

(5) 預定買回之數量：2,000,000 股。

(6)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8.5 元至 17.2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7) 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8) 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1.96%。

- (9)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0股。
- (10)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無買回。
- (11)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無此情形。
3.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次買回股份案，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擬由董事會出具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10。
4.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 11。
5. 有關本次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宜，如依主管機關核示有變更之必要者，則授權董事長依主管機關之核示逕行修訂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 3 月 10 日勤審 11001895 號函辦理。
2.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之需要，擬自 110 年第 1 季起，將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謝建新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更換為謝建新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
3. 爰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將本次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 席：李廣浩



記 錄：林瑞峰